

(2015)杭桐民初字第1361号之一
浙江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大奇山都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桐民初字第1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418号
胡丽霞:本院受理原告杨顺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送达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76号
王奕:本院受理原告洪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送达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21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337号
汪慧红、钱冬梅、杭州千岛湖弘丰布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因与被告汪慧红、钱冬梅、杭州千岛湖弘丰布业有限公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33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680号
汪娟琴:本院受理原告郎淳华诉被告汪娟琴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68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658号
徐小虎: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送达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21日14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587号
钟亮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元宏诉被告钟亮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5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钟亮军向原告李元宏返还借款9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14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判决之日止的利息为13197元,其后按年利率6%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4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3050元,由被告钟亮军负担2998元,由原告李元宏负担52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凯兴:本院受理原告虞迟生与被告李凯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45分在本法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22号
刘瑞:本院已受理原告张颖与被告刘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日8时45分在本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984号
宁波市鄞州和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奉化市润丰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和美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66号
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邱爱莉与被告金从挺、宁波速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532号
沈位明、沈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位明、沈娜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249号
舒风:原告郑仕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2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933号
王希标:原告吴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936号
王希标:原告吴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5553号
郭明葵:本院已受理(2016)浙0283民初5553号原告刘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8日9时30分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314号
王安烽、斯卡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630号
韩苗苗、蒋晖、钱策、绍兴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0232号
姚均、钱狄君、绍兴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3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849号
张鉴耀、邵云英、绍兴市耀美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8日

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法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846号
毛聪颖、连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17年3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法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11252号
章毅、沈立群:本院受理原告俞浪诉被告章毅、沈立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112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章毅归还原告俞浪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判决被告沈立群对被告章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867号
陈成虎、廖春洁:本院受理原告姜少平与被告陈成虎、廖春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04民初5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成虎应返还原告姜少平借款本金495000元,支付利息23512.50元(利息计算到2016年11月25日,以后利息按实计算),合计518512.50元,限被告陈成虎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姜少平其余部分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985元,保全费299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2280元,由被告陈成虎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546号
绍兴市候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朱造纸箱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章镇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317号
张良兴、王秀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良兴、王秀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3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950号
浙江三本车业有限公司、谢成本、钱学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成源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三本车业有限公司、谢成本、钱学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汤惠寒、邓治伟:本院受理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汤惠寒、邓治伟、湖州福晖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3764号
曹飞斐、沈超:本院受理原告王斌诉被告曹飞斐、沈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朱兴明:本院受理原告蒋银华与被告朱兴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本院判决:原告朱兴明于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蒋银华货款88468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662元,由被告朱兴明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510号
苏阿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乔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阿春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1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阿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乔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余款150000元及相应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6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849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苏阿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3民初891号
海盐县豪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平:本人人民法院应诉原告张瑞玉、张蒙、张杰诉被告海盐豪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张平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兹公告送达(2016)浙0423民初89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一、被告海盐豪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三原告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二、原告各占7.85%的投资比例;三、原告各占7.85%的投资比例;四、原告各占7.85%的投资比例。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
海盐县人民法院

(上接13版)

| 序号 | 债务人 | 借款合同号 | 币种 |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 本金(原币)单位:元 | 担保合同号 | 担保人 |
|----|--------------|-------------------|-----|------------------------|---|--|
| 25 | 浙江添超针织有限公司 | 33010120150012675 | 人民币 | 10500000.00 | | 浙江添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草塔学新林、顾志情、钟龙飞、顾国兴、顾仁德、寿柏芳 |
| | | 33010120150019293 | 人民币 | 9500000.00 | 33100620140014350、33100520150008006 | |
| | | 33030120150009135 | 人民币 | 1992416.91 | | |
| | | 33010120150020860 | 人民币 | 3000000.00 | | |
| 26 |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33010120150000405 | 人民币 | 9821872.07 | |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震源工贸有限公司、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长远、王长江、胡福强、王丽如、邵雄、马谷亚、王爱秋、楼晓红 |
| | | 33010120150025157 | 人民币 | 9000000.00 | 33100120150029811、33100120150030293、33100120150030678、33100120150030921、33100620150000455 | |
| | | 33010120150025602 | 人民币 | 90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25744 | 人民币 | 9580000.00 | | |
| | | 33010120140031191 | 人民币 | 2612400.00 | | |
| 27 | 东阳市和丰针织有限公司 | 33010120140035575 | 人民币 | 3600000.00 | 33100120140038390、33100120140043313、33100120140043507、33100620150019137 | 东阳市万马制衣有限公司、金海洋、张雪仙、张昌海、张扬 |
| | | 33010120140035777 | 人民币 | 46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17350 | 人民币 | 7000000.00 | | |
| | | 33010120140043011 | 人民币 | 7000000.00 | | |
| 28 | 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 | 33010120150000467 | 人民币 | 5500000.00 | | 浙江闪耀玻璃有限公司 |
| | | 33010120150001042 | 人民币 | 55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38173 | 人民币 | 6000000.00 | 33100620140041930 | |
| | | 33010120150038176 | 人民币 | 40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39531 | 人民币 | 50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40301 | 人民币 | 5000000.00 | | |
| 29 | 浦江亚泰纸塑有限公司 | 33010120150040389 | 人民币 | 5000000.00 | | 浦江亚泰纸塑有限公司、浙江省浦江顺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楼灵光、楼敬、张敏、陈丰山、楼彩娟、吴臻 |
| | | 33010120150007499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19650620150311001、19650620150312001、33100120140048773、33100620140010815、33100620130022192、33100620130022194 | |
| | | 33010120150007340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 |
| | | 33010120140040110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 |
| | | 33010120140014741 | 人民币 | 1670000.00 | | |
| 30 | 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33010120140044045 | 人民币 | 9000000.00 | | 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恒立达铝业公司、王长江、王长远 |
| | | 33010120150004571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01038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04341 | 人民币 | 10000000.00 | | |
| | | 33010120150029490 | 人民币 | 5000000.00 | | |
| 31 | 龙游华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33010120150003428 | 人民币 | 10900000.00 | | 浙江环达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山集团有限公司、何瑞昌、颜根英、何彦杰、钱晓云、蒋彩梅、詹志雄、朱美英 |
| | | 33030120150009402 | 人民币 | 4942500.00 | 33100520140007666、20141201090001、20141201090002、2015060501001、33100620140515001、2015060501002 | |
| | | 33030120150009256 | 人民币 | 4942500.00 | | |
| | | 33030120150009256 | 人民币 | 4942500.00 | | |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55号
联系人:柳晓阳 电话:0571-87061726
传真:0571-8722603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联系人:吴斐阳 电话:0571-85775675
传真:0571-85774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12月8日